

证券代码：837512

证券简称：华精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12	华精科技	2026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陈浩等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6 年财务预算。

5、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根据 2025 年实际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将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详见公司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8、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回避表决股东为(童建朋、王月芳、童余杨、童微微、童杨杨)；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8时30分至8时50分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开拓路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开拓路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邮编：325600；联系人：李呈瑶；电话：0577-62817661；传真：0577-6281766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6年4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